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49 和 Add.1)]

67/23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55/48 号、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57/12 号、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2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柱石，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得益彰，

重申发展本身是一个中心目标，顾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一项重大内容，

确认人民的福祉和让人民充分发挥其潜力，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深信迫切需要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较大贫富差距的持续存在和这种差距对推动全世界人类发展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不平等问题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务必不断作出努力，争取通过包容和公平的发展方式来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在更好地顾及不平等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不平等和不能平等地获得社会经济机会的多方面性质及其与为消除贫穷，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尤其是处于易受害境况的人充分享受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

关切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两性不平等，这往往体现在相较于男子而言，妇女在许多社会发展指标上结果更不理想，

认为不平等仍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重大阻碍，而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平等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平等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重申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确认需要鼓励制定一致和互补的政策以减少不平等现象，将这些政策纳入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的活动之中，并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更有效地融为一体，

又确认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论坛和组织已在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强调**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其中所载的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它们提高了认识，继续产生实实在在的重要发展收益，在形成广泛的发展设想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构成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总框架；并大力重申大会决心确保及时充分地执行这些成果和承诺；

3. **确认**全球化的步伐加快，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突出表明必须在应对全球挑战，解决共同的问题，包括解决全球化对发展和人类福祉产生不均衡影响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实行多边主义；

4. **强调**需要促进人类福祉和充分发挥人的潜力；

5. **重申**国家主权和领导作用在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不存在可以“一刀切”的办法，并再次申明，每个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国内经济现在与全球经济体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有效地利用贸易和投资机会可帮助各国消除贫穷，同时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支持，以补充国家行动和战略；

² A/67/394。

6. **又重申**决心采用合理的政策，在各级实行善治和实现法治，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国际资金流动，确保对人力资本和基础设施进行长期投资，推动国际贸易以使其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动力，为促进发展、可持续的举债筹资和外债减免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7. **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是所有国家，不管其发展程度如何，都关心的问题，是发掘经济和社会潜力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要面临的一个越来越大的挑战，有多方面的影响；

8. **又确认**需要继续加紧努力，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再次申明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9. **还确认**必须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特殊需求以及当前存在的巨大的、不断加剧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进一步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以及除其他外贫富之间、农村与城市人口之间的不平等仍然持续存在，而且情况严重，需要加以解决；

10. **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使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11. **强调**必须努力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所有方方面面；

12.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扩大教育和培训，增加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并鼓励实施各种方案，促进普及中学教育，并根据各国的具体现实和发展挑战，增加接受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关的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13. **邀请**会员国采取多部门方针，着手处理部门内的健康问题决定因素，包括酌情将卫生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同时考虑健康问题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决定因素，以减少卫生方面的不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对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最后冲刺；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规划或推动其保健制度向全民医保过渡，同时继续投资于并加强提供保健服务的系统，增加服务品种，保障服务质量，并切实满足民众的保健需要；

15. **吁请**会员国为解决不平等继续作出大胆努力；

16. **确认**许多国家在解决不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承认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以补充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17. **鼓励**会员国在努力解决不平等問題并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时，除其他外，酌情考虑促进全体社会成员参与并增强其权能的方案，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或扩大现有社会保护方案的范围；

18.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参与劳工市场，应对并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酌情推广或扩大这些制度的效益和覆盖面，包括覆盖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第 101 届国际劳工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

19. **鼓励**对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予以更多的考虑，包括在制订和执行发展战略时予以考虑，并在这方面鼓励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开展分析和经验研究；

20. **又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减少不平等的必要性；

21. **确认**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有助于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最有效地利用资源，以实现人类发展，减少不平等；

22.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于 2013 年召开一次非正式专题辩论会，探讨不平等问题；

2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